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延政办〔2024〕35号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惠民殡葬服务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我县惠民殡葬服务项目和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延死亡并在延津县殡仪馆办理殡仪服务及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

- （一）户籍在我县的城乡所有居民；
- （二）驻延部队现役军人；
- （三）在延上学的学生及务工人员；
- （四）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

(五)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

(六) 无名遗体。

二、补助项目和标准

每具遗体火化减免六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共计 1000 元。具体包括:

(一) 接运遗体费 270 元 (含抬卸、消毒);

(二) 遗体火化费 350 元;

(三) 卫生防护用品 (遗体袋) 费 30 元;

(四) 可降解骨灰盒费 150 元;

(五) 3 天遗体冷藏存放费 100 元;

(六) 1 年骨灰格位寄存费 100 元。

三、办理程序

遗体火化后, 由丧事承办人持逝者死亡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 直接在县殡仪馆办理相关手续。县殡仪馆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费用。

单项超出补助标准部分和另行选定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不予减免; 规定的补助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没有发生或未达到补助标准的不予返还或抵扣。

在延津县辖区内死亡的无法甄别户籍及身份、经公安机关认定的无名遗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经审核后, 由县财政部门据实补助。

四、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当年实际应该负担金额安排资金, 保障基本惠

延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王

副主任：王

委员：王

王

王

王

抄送：县委各部委，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